

证券代码：831540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为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源环保，证券代码：831540）已于2019年3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暂停转让，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不晚于2019年6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0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4日和2019年6月18日披露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9、2019-020、2019-026、2019-032、2019-035、2019-038）。

公司由于重大事项方案论证仍在积极推进，相关重大事项仍存在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40）。并分别于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3日披露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42、2019-046）。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2019年7月5日，上交所出具

《关于受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受理）【2019】143号]，公司于2019年7月8日披露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暨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47），并分别于2019年7月10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7日和2019年8月14日披露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48、2019-049、2019-050、2019-051、2019-052、2019-053）。

2019年8月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460号《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目前，公司在上交所科创板的项目审核状态为“已问询”。

针对首次申请停牌的重大事项，公司自2019年3月21日暂停转让以来，派驻专业人员前往标的企业进行了全面详细的尽职调查，就其营运能力、资产结构、偿债能力、行业前景等方面进行剖析，并与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进行了全面访谈。双方对标的企业的估值、交易结构、保障措施方面进行了多轮磋商，但一直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现经双方共同决定终止本次购买标的事项。

重大事项消除本应提请复牌申请，但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于2019年7月5日被上交所受理。2019年8月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第一轮问询进行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的规定，现对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不晚于2019年12月31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